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年5月28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4,000 万元~8,000 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265,000 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949%
累计已回购金额	6,911,668.00 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04 元/股~3.09 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 年 6 月 13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 5.00 元/股(含)价格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8000万元(含),回购用途为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的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个月。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5 月 28 日和 2024 年 6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波导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波导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首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

号一一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6月24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2,26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94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09元/股、最低价为3.0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6,911,668.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